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Fuhuang Steel Structure Co.,Ltd.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富煌建设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富煌建设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股款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富煌建设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富煌建设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6,325,880 股的 30%，即 100,897,764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500.00 万元（含 6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5,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富煌建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发行对象中，富煌建设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富煌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6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27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30
一、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30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0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0
四、偿还债务的风险.....	30
五、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31
六、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1
七、经营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31
八、市场竞争风险.....	32
九、股市风险.....	32
十、发行审批风险.....	32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5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35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8
七、审议程序.....	38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1
三、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4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富煌钢构/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富煌建设/控股股东	指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俊斌先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897,764 股（含 100,897,764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索等钢材，用焊、铆、螺栓等连接而成的重载、高耸、大跨、轻型的结构形式，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及可塑性强等综合优点，是一种节能环保型、能循环使用的绿色建筑结构，是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建筑结构形式。
轻型钢结构	指	以彩钢板作为屋面和墙面，以薄壁型钢作为檩条和墙梁，以焊接或热轧“H”型截面作为梁柱，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钢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的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
重型钢结构	指	相对于轻型钢结构而言，一般指行车起吊重量 ≥ 25 吨，用钢量 $\geq 50\text{kg/m}^2$ 的钢结构形式。包括重型建筑钢结构（多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建筑等）和重型特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热电厂锅炉钢架、风力发电塔筒、海上石油平台等）。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Fuhua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注册地和办公地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注册资本	336,325,880 元
设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时间	2015 年 2 月 17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股票代码	002743
法定代表人	曹靖
董事会秘书	曹靖
联系电话	0551-88568667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23807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uhuang.cn
电子信箱	caoj@fuhuang.com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质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我国钢结构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而不断发展壮大。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城镇化和工业化时代，作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建筑业迫切需要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以技术集成型的规模化工厂生产取代劳动密集型的手工生产方式，以工业化制品

现场装配取代现场作业施工模式，实现住宅部品部件生产的工厂化、施工现场的装配化的绿色建造。钢结构产业发展可以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建筑原材料和能源的浪费，降低建筑工程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我国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正在提速，依托产业化试点推广生态环保、质量卓越、实惠舒适的钢结构建筑，正逐步成为未来新建住宅的主旋律，钢结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1、制造业产业升级，有利于优势企业整合资源做精做强

《中国制造 2025》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绿色发展等方面积极推动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为响应国家产业升级号召，钢结构行业内的领军企业积极引进、吸收和消化国际最先进的钢结构工艺技术和生产线规划新理念，在生产环节构建新型智能制造体系，通过智能下料，机器人焊接等方法，提高材料的利用率、节约人工成本、提升加工质量和精密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实现钢结构生产体系由粗放型和劳动密集型向集约型生产方式转变。在新一轮的产业转型升级中，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低，产业层次落后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中优秀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能够充分整合自身的品牌、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进一步做精做强产业。

2、化解过剩产能将为钢结构行业发展提供新动力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深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的具体体现，是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化解过剩产能的重要手段。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着力化解过剩产能、降本增效，推动产业优化重组。逐步形成的“钢结构+绿色建材+系统集成”的是钢结构建筑特征，必然带动与钢结构配套的围护板材生产、门窗业、新型装饰材料、整体厨卫产品等相关产业链企业的共同发展，钢结构建筑全装修设计、整体厨卫体系和雨水收集、太阳能、地热源的有效利用等智能化集成技术的运用，还将带动相关光伏、电子和智能通讯技术的产业升级，拉动钢铁产量的有效市场需求。

3、装配式建筑等新兴市场成为钢结构开拓新方向

钢结构技术已成为建筑业最成熟的技术体系之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城镇绿色新增建筑比例要从 2012 年的 2% 提高到 2020 年的 50%。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如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十三五”期间，安徽将逐步完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大力推广钢结构在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中应用，积极稳妥推进钢结构住宅建筑，探索轻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培育 5-8 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结构产业集团，力争新建公共建筑选用钢结构比例达 20% 以上，不断提高城乡住宅建设中钢结构使用比例。

4、“一带一路”等经济战略的积极推进为钢结构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2018 年 1 月，海关总署出台《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大通关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未来十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望提升至 1/3 左右，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的总投资将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其中重要板块，将对中国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玻璃等行业带来巨大促进作用。“一带一路”政策将带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国钢结构行业走出去的步伐，钢结构行业在海外市场、基础设施、绿色建筑（住宅）等领域发展潜力巨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抓住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

2019 年 3 月 26 日，住建部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9 年工作要点》，提出要推进建筑业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其中强调要推进钢结构式住宅建设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建筑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国家相关政策出台为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提供了政策支持。钢结构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公司已在装配式建筑市场深耕多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98%，公司业务规

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3、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重型建筑钢结构、重型特种钢结构为主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美学整木定制及高档门窗产品系列化发展,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特色经营格局。鉴于钢结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富煌建设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除富煌建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富煌建设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除富煌建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富煌建设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富煌建设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6,325,880 股的 30%，即 100,897,764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富煌建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500.00 万元（含 6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5,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监事已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富煌建设，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俊斌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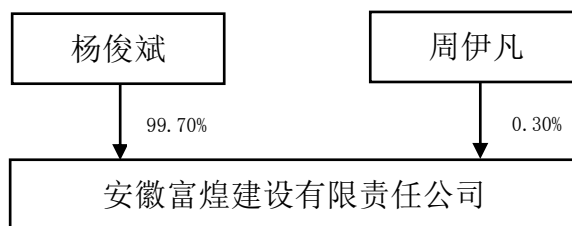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富煌建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除富煌建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富煌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
法定代表人	杨俊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153631532K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卫生果壳箱、菱镁中小玻瓦制品、高低压电器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矿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水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绿地养护；苗木花卉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甲苯、苯酚、1, 3-丁二烯（稳定的）、多聚甲醛、二甲醚、环己酮、1, 3-二甲苯、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氯苯、煤焦沥青、萘、石脑油、乙苯、乙烯、正丁醇、正己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煌建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斌，具体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

富煌建设主要业务为对所属企业投资及管理，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形成钢结构、水产品精深加工等多个实体板块，涉及钢结构、水产品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及专用设备制造等行业。

（四）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富煌建设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59.98 万元、402,380.50 万元、477,268.68 万元和 437,190.73 万元。

（五）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富煌建设的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83,757,426.70
负债总额	6,039,704,76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052,661.98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72,686,756.92
营业利润	95,061,431.13
净利润	92,878,121.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煌建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富煌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富煌建设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富煌建设及下属公司可能会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富煌建设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乙方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 100,897,764 股（含本数）。

乙方的认股款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导致不足本合同约定认购数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三）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合同约定的股票。

2、缴款日期确定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

3、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500.00 万元（含 6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5,5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重型建筑钢结构、重型特种钢结构为主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美学整木定制及高档门窗产品系列化发展，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特色经营格局。受益于装配式建筑、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我国钢结构产业增长强劲，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步伐加快及政府推动绿色建筑现代化的一系列举措，钢结构行业特别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公司已在装配式建筑市场深耕多年。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布局装配式建筑市场的重要标杆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

2、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前景广阔，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的需要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

结构建筑。”2017年2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提升至30%。2017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明确提出2020年前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比例达15%以上，其中重点地区达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2019年3月26日，住建部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强调要推进钢结构式住宅建设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广泛运用，为绿色建筑产业的持续、深入发展提供有效的政策保障，为钢结构行业的未来开拓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着重依托“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等关键技术，强化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在将本次募投项目打造为精品项目的同时，重点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4%、66.21%、69.84%和69.98%。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有所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

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和优势

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的的作用，始终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先后与同济大学等国内名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和技术合作关系，成立了“上海同济富煌多高层建筑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取得了多项专利和几十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较高地位。2017 年，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正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集成技术系统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围护体系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建筑装饰的集成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智能制造与关键技术应用”等技术的研发力度，助推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综上，公司成熟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基础。

3、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清晰，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工程 27.2 万平方米，地下工程 7.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综合用房、物业服务与社区机构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及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等附属设施。项

目选址位于中清路东侧，颍州南路西侧，三清路南侧，府前路北侧，除九鼎华苑一期已实施的部分区域。

项目发包方为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能较好的保障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有助于加快阜阳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步伐。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0,747.0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850.00 万元。

3、工程管理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

4、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与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发包方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阳市物价局)	关于九里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发改投资〔2018〕683号
2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阳市物价局)	关于九里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投资〔2019〕37号
3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4120200000315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9,6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契合国家战略部署，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产业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深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市场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锁定先发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5,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会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下降，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着重依托“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等关键技术，强化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提升在装配式建筑市场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是合理可行和必要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没有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增加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建设市场的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即使短期内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富煌建设，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俊斌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富煌建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关系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装配式建筑、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实体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放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未来随着宏观经济放缓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钢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木门的原材料主要有实木、中纤板、集成材、多层板、木皮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其中大部分属于林业资源类产品，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未来上述主要林业资源类的原材料价格有可能保持持续上涨态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66.21%、69.84%和 69.98%，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均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五、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906.59 万元、130,941.47 万元、199,055.87 万元和 221,104.4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6%、21.88%、28.11%和 30.53%。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9%、3.57%、4.08%和 3.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在募集资金净额所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分子公司、市场区域、人员队伍日益扩大，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八、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制造业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因行业进入门槛不高，新建或从相关行业转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本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利率、通货膨胀、汇率、重大自然灾害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为上述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十、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方案存在审议无法获得通过及审核无法通过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325,88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发行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897,7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37,223,644 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公司业绩快报，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4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3%；假设：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同样的增长率，即比 2018 年度增长 17.03%；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 2019 年预测值基础上按照增长 5%、增长 10%和增长 2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 2019 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一、2020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96,488,021.44	101,312,422.51	101,312,4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532,862.99	96,109,506.14	96,109,50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59%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36%	4.06%
二、2020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90,693,533.39	106,136,823.58	106,136,8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34,477.73	100,686,149.29	100,686,1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81%	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56%	4.25%
三、2020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98,938,400.06	115,785,625.73	115,785,6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55,793.88	109,839,435.59	109,839,43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0.27	0.33	0.30

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5.23%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96%	4.6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既定用途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促进公司钢结构业务稳步发展，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

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加强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调整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将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

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3253 元（含税）。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0000 元（含税）。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0 元（含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681.63	1,416.29	1,0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4.87	7,023.18	5,037.9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0%	20.17%	2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0.89%		

2016 年-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性支出。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

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的制定既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形成最终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和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条件下，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或年终分红方案。

4、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